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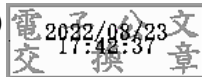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26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26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「公職」，不包括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石芳毓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18793_111D20316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二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作成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



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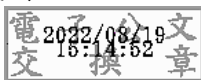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為配合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本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

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>

Node=646&Type=1&Index=5），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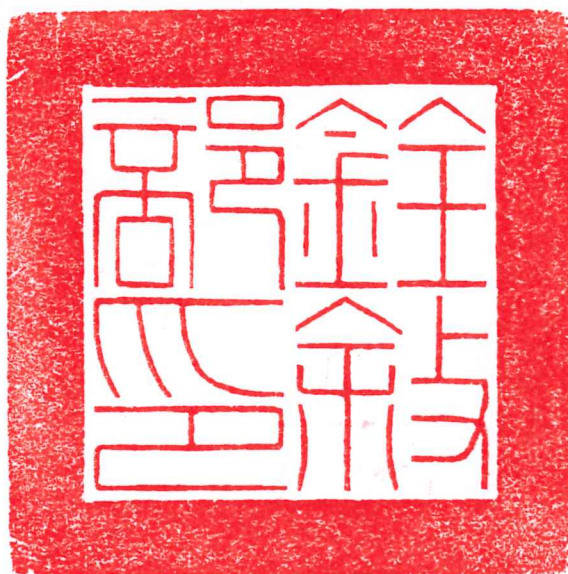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